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544号

关于东莞市恩乐邦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东莞市恩乐邦五金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恩乐邦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

一、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内容不全，评价等级判断参数取值不准确。

二、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及评价等级判断错误。

三、项目迁扩建前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不充分，噪声执行标准等内容存在错误。

四、熔铸成型工序废气排放标准适用错误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，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2月5日